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事务所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事务所参加锡林郭勒盟财政预算绩效评审服务中心的2023年盟本级绩效评价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符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（2023年盟本级绩效评价项目第六包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：锡林郭勒盟志勤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594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2.3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锡林郭勒盟志勤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　期：　2023年08月22日